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財務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

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十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並提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 3.依前兩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 1.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務單位會同財務單位承辦。
- 2.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及財務單位承辦。

#####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5.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提出評估分析送呈董事長，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 (二)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三)評估方法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範圍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3. 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

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

####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4. 績效評估

(1)財務單位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2)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董事長。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 交易額度

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三百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

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財務主管確認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以供備查。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 (六)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 (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資訊之提供及保存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①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②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③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3)若與本公司一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規定辦理。

(三)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第1款

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 1. 例行性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